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教育目標與確保教研績效，促進學程自我審視與明確發展方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3 條與「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設置之學分學程，自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爾後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其實施時間由教務處公告。
- 三、學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項目等（評鑑資料表另訂之）。
- 四、學程評鑑程序如下：
 - (一) 由學程設置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 4 至 6 名，由教務長圈選 3 人（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一人）聘任為評鑑委員，並圈選 1 人聘任為召集委員。
 - (二) 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後送承辦單位彙整。
 - (三) 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報告，召集委員統整評鑑意見，並提出建議。
 - (四) 評鑑結果檢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做成評鑑報告書陳核。
-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待改進。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作；有條件通過者，須於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說明後，由承辦單位逕行審視並給予通過或待改進之結果；待改進者應依評審委員意見確實執行，於下一年度再次接受評鑑，若連續三年承辦單位給予待改進之結果，則該學程停止招生，並於學程之修課學生修畢學程後終止設立。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